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1)

**自願公告
簽訂重要業務合作協議
及
獲批精神疾病精準智能診療創新轉化北京市重點實驗室**

本公告為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的公告，目的是使廣大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期與北京大學第六醫院及山東省精神衛生中心（統稱「合作方」）分別簽訂重要業務合作協議（統稱「業務合作協議」），共同推進精神健康數字療法產品的研發與商業化。此外，本公司與北京大學第六醫院、北京大學軟件工程國家工程研究中心聯合申報的「精神疾病精準智能診療創新轉化北京市重點實驗室」（「實驗室」）已正式獲准組建。

一、與北京大學第六醫院簽訂業務合作協議

1. 聯合研發內容

研究內容包括數字療法研發及臨床應用研究、注意缺陷多動障礙認知數字療法的有效性研究和抑鬱症精準智能診療系統等。研究範圍涵蓋從全生命週期角度開發情緒行為問題的數字療法產品並進行臨床驗證，包括認知數字療法提升注意缺陷多動障礙兒童學習能力的有效性及依從性研究、兒童青少年情緒障礙「家－校－醫」數字化協同干預療法的研發及有效性研究、成人注意缺陷多動障礙認知數字療法產品研發與臨床驗證以及注意缺陷多動障礙教練課程及數字化產品的研發與臨床研究、開發抑鬱症多模態診斷技術，基於抑鬱嚴重程度進行分層干預體系研發，搭建精準、可及且安全的抑鬱症階梯式干預平台，提供數字化療法解決方案。並進一步優化電子化認知測評與干預任務及個性化推薦算法，完善靶向認知數字療法。

2. 商業合作內容

就認知障礙診療數字化技術服務進行合作，共同建立覆蓋老年、兒童、成人的關於認知障礙的診療服務與健康管理體系。

二、與山東省精神衛生中心簽訂業務合作協議

1. 聯合研發內容

聯合研發內容為精神障礙疾病相關認知篩查與干預系統、虛擬人引導下的涵容能力訓練方法及系統，並據此開展基於虛擬人和大語言模型的心智化治療方法及系統研究。

2. 商業合作內容

就認知障礙診療數字化技術服務進行合作，共同建立覆蓋老年、兒童、成人的關於認知障礙的診療服務與健康管理體系。

三、獲批「精神疾病精準智能診療創新轉化北京市重點實驗室」

本公司作為核心共建單位，與北京大學第六醫院及北京大學軟件工程國家工程研究中心聯合組建的「精神疾病精準智能診療創新轉化北京市重點實驗室」已正式獲批成立。實驗室將圍繞精神心理疾病臨床需求導向的創新與轉化開展合作攻關，實驗室將匯聚臨床醫學、基礎研究、技術開發與硬件創新等多方力量，形成「臨床驅動、基礎支撐、軟硬結合、貫通轉化」的協同研發模式。本公司將主要負責精神疾病精準智能診療創新轉化方向的核心技術研發、產品化及用戶體驗優化等工作，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精神健康數字療法領域的技術領先優勢。

四、有關合作方

1. 北京大學第六醫院

北京大學第六醫院(北京大學精神衛生研究所、北京大學精神衛生學院)始建於1942年，是集臨床醫療、人才培訓、科學研究、公共衛生服務於一體的三級甲等精神專科醫院，且是國內精神衛生領域擁有「國家精神心理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國家精神疾病醫學中心」的「雙中心」醫院，在臨床診療、科研創新、人才培育及公共衛生服務領域均居國內領先、國際知名水平。

2. 山東省精神衛生中心

山東省精神衛生中心(山東大學附屬精神衛生中心)始建於1954年，是集醫療、教學、科研、防治於一體的三級甲等精神專科醫院。學科實力突出，推行前沿診療技術。建有10大科研平臺作為區域龍頭，與山東省內外100餘家機構合作。

五、合作的理由及其裨益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與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安定醫院(三級甲等精神專科醫院，國家精神疾病醫學中心)建立緊密的商業化合作，共同推動精神健康數字療法產品的臨床應用。本次與北京大學第六醫院、山東省精神衛生中心的合作，進一步拓展了本公司在全國核心精神專科醫院的佈局，構建了從國家旗艦中心到區域樞紐、再到重點專科醫院的立體化商業落地網絡。

董事會認為，上述合作協議的落實及重點實驗室的獲批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精神健康數字療法領域的先發優勢，加速產品研發與商業化進程，提升公司在「產、學、研、醫」協同創新體系中的核心地位，為長期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本公司將繼續推進與其他頂尖醫療機構的合作，構建覆蓋全國、產學研醫一體化的數字精神健康服務體系。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合作方及其各自的股東獨立於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此次合作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各研究項目尚在研究階段及實驗室尚在籌建階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譚錚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譚錚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思睿先生、李明秋女士及*Deng Feng*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段濤博士及涂雷先生。